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安胎服務項目及基準

112 年 3 月公告

一、計畫源起

隨著晚婚、生育年齡提升，因應少子化社會現象，本局除透過布建托育服務提資源，供本市育兒家庭支持，更盼能針對與生育議題密不可分的女性提出相關婦女福利服務支持。

婦女居家安胎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本市 110 年出生人口數計 9,634 人，如採早產兒發生率(8 至 10%)計算，去年需安胎的懷孕女性推估約為 771 至 964 人，其中尚不含因流產而未能出生的相關數據。亦即本市每年約有將近千位的懷孕婦女，面臨居家安胎的議題。

依據本局於 109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進行「居家安胎婦女照護需求初探」報告指出，居家安胎婦女在生活的調適與母職的轉變過程中會有四大層面生活挑戰與沉重壓力，包括臥床需他人協助處理家務擔心胎兒健康、自我身心健康、角色功能混亂及社會經濟醫療壓力等。故建議將資源挹注於安胎婦女於健康照護服務、就醫交通與陪伴服務、家事管理與托育服務及孕期心理衛生四面向。

故本計畫透過推廣安胎婦女使用勞務服務資源，提供「居家安胎服務補助」，減輕該族群懷孕過程的負擔，提供生育女性更多的支持，服務對象依醫師診斷安胎或休養核實支付，本案將每年延續辦理以延續服務提供。

二、計畫內容

(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經醫師診斷懷孕且須安胎或休養。
2. 設籍本市民，或與設籍本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孕婦(含外縣市及外國籍配偶)。

(二) 補助項目與標準：每人每胎最高補助 1 萬 2,500 元，於醫師診斷懷孕時需居家安胎或休養之期間，使用勞務服務費用之補助，未達上限者核實支付，包括下列項目—

1. 回診交通費：

(1) 本項目以支給孕婦回診需求時，搭乘計程車單趟(來回為 2 趟)最高補助 200 元，可達 28 趟，本項目補助上限金額為 5,600 元。

(2) 檢附資料：

A、請檢附計程車開立之正本收據，並註明搭乘日期、金額、

車號及計程車駕駛員或申請補助人簽名

B、當日回診掛號單或相關回診證明影本佐證。

2. 代辦之勞務服務：

(1)每次最高補助 130 元，最高補助 20 次，本項目補助上限金額為 2,600 元，補助代辦勞務服務如下：

A、代買（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等）。

B、代辦（郵寄、衣物床單送洗等）。

C、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

D、不含物品價格及辦理相關之花費金額。

(2)檢附資料：

A、長照服務單位、居家護理所或相關服務之工商行號等，所開立之服務正本收據（應有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內容與金額）。

B、簽到表（含日期、時數、項目及居服員簽名）以佐。

3. 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

(1)每案家務協助及餐食照顧補助，合併上限金額為 8,500 元。

A、家務協助：每 30 分鐘最高補助 195 元，包括居家生活空間的清潔整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等家事服務。

B、餐食照顧：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 1 小時，備餐 1 次最高補助 310 元（不含食材費及代買、採買等金額），包括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

(2) 檢附資料：

A、長照服務單位、居家護理所或相關服務之工商行號（如家務管理公司）等，所開立之服務正本收據（應有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內容與金額）。

B、簽到表（含日期、時數、項目及居服員簽名）以佐，如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上述文件，再以服務契約影本代之，且應於影本上核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居家護理師訪視費：

(1) 每趟 1,050 元，最多補助 4 趟，本項目補助上限金額為 4,200 元，評估安胎婦女在家照顧之情形（環境、動線及衛生等），及婦女及其胎兒之健康狀況等。

(2) 請檢附立案之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居家護理所等開立之服務正本收據，並應有服務日期、服務項目（內容）與金額。

(三) 申請方式及期限：

1. 本補助為經醫師診斷「需安胎或休養期間」使用之勞務服務補助，非上述期間及產後之費用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2. 為考量部分診斷安胎或休養至生產發生日停止服務，申請人應最慢於產後三個月內，檢具完整應備文件向本局送件。
3. 本計畫為一次性申請，亦即各補助項目應併為提出。
4. 原則由孕產婦為申請人，倘情形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如經費用罄，即由本局公告停止受理。

(四) 應備文件（相關表件如附件表 1 至表 8）

1. 申請表。
2. 個人就醫資料查調同意書。
3. 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懷孕須在家安胎或休養）。
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如申請人為外縣市及外國籍者：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檢附護照影本）及設籍本市之配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7. 委託書（孕產婦本人提出申請不須檢附）。
8. 申請補助項目正本收據（粘貼於憑證用紙，佐證影本資料請蓋章）。

(五) 審核及撥款：經審符合補助條件者，依本局會計程序，逕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